

关于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八一广场周边智慧人行灯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推荐函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之规定。

我单位推荐南昌金科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邀请供应商，参与“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八一广场周边智慧人行灯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经了解，该供应商是具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专利的高新技术企业，所有产品均通过了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及交通部交通工程监理检测中心的检测，并完成了多个同类项目业绩，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故此推荐。

特此致函。

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4年12月5日

